

沈环经开审字〔2025〕34号

关于沈阳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智能化 Pillar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智能化 Pillar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沈阳经济开发区细河六北街9号，利用现有联合厂房内的空闲区域2060m²（注塑车间1670m²，无尘装备车间390m²）进行技术改造，拟建设1条注塑生产线，包括注塑、打胶、烘干、发泡等工艺。注塑车间拟新增注塑机和发泡生产车间（独立密闭车间）；拟建设十万级无尘装配车间，车间内搭建钢平台、增加打胶、烘干等设备。本项目用于生产汽车B柱、C柱，新增产能2951592件/年。其中，B柱产能约1932900件/年，C柱产能约1018692件/年。

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50人，技术改造完成后整厂劳动定员600人，年工作300d，采用三班制，每班8h，共24h。员工就餐与休息依托厂内

食堂与职工宿舍。项目供水、供电、供暖均依托市政设施。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打胶、烘干和发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注塑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仅产生生活废水（包括食堂废水）。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胶及废胶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检验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物。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注塑工序经各自设备上方集气罩集中收集、打胶和发泡工序经封闭车间负压收集、烘干工序（在密闭烘箱内进行）经密闭管道负压收集，通过各自管道与现有项目注塑废气合并，依托现有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现有 15m 高排气筒（DA013）排放。

根据“报告表”，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车间内少部分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臭气）。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厂界外最高浓度点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要求。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食堂废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化工园污水处理厂。

根据“报告表”，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磷酸盐（以 P 计）、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要求，pH 和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密封等措施后，根据“报告表”，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企业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满足《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

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6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朱迎丽

共印 3 份